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域名稱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| | **申請人 (主機管理人)** |  |
| **聯絡信箱** |  | |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申請類別** | □ 1.註冊網域名稱（由資訊中心維護網域名稱與IP之對應記錄）：  □ 新增、□ 修改、□ 刪除。  □ 2.子網域管理授權（申請單位須自行建置管理DNS伺服器）：  □ 新增、□ 修改、□ 刪除、□ 需資訊中心的DNS備援。  □ 3.更新主機管理人員資料。 | | | | |
| **申請原因 或 用途說明** |  | | | | |
| **網域名稱** | **.** **.ntnu.edu.tw**  (自取的主機名稱) **.** (單位英文縮寫) | | | | |
| **IP位址** | **140.122.** **.** | | | | |
| **有效期限**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填表注意事項：**  本表僅適用學術及行政單位。  申請人須為本校之教職員工，且須是該主機之管理人員。  聯絡信箱請填寫資訊中心提供之信箱地址。  聯絡電話請儘量填寫校內分機。  申請子網域管理授權者，申請單位須自行建置管理DNS伺服器。 若需資訊中心的DNS備援者，請開放讓ns2.ntnu.edu.tw做zone transfer之權限。  原則上資訊中心不接受非本校IP之註冊申請。  申請資料請務必詳填正確，並請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資訊中心核備。 資訊中心收件後約一個工作天內處理完成，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處理結果。  若主機管理人員或相關資料更動時，請重新填寫申請表送資訊中心更新相關資料。  若網站或網域名稱不再使用時，請務必重新填寫申請表送資訊中心刪除相關資料。  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校內分機3737或E-mail至sysadm@ntnu.edu.tw。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| 單位主管簽章： | | | |

114/02/05版